



中發展控股有限公司

ZHONG FA ZHAN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475

年報 **2013/14**

目錄

公司資料	2
主席報告	3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4
董事及公司秘書	6
董事會報告	9
企業管治報告	16
獨立核數師報告	25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27
綜合財務狀況表	28
綜合權益變動表	29
綜合現金流量表	3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1
五年財務概要	63
有關本公司財務狀況表之資料	64





董事會

執行董事

吳浩先生(主席)
胡楊俊先生
胡翼時先生
陳永源先生(行政總裁)
鄺慧敏女士

非執行董事

李維棋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胡志強先生
香志恒先生
郭佩霞女士

審核委員會

胡志強先生(主席)
香志恒先生
郭佩霞女士

薪酬委員會

胡志強先生(主席)
陳永源先生
香志恒先生

提名委員會

胡志強先生(主席)
陳永源先生
郭佩霞女士

公司秘書

吳國傑先生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告士打道178號
華懋世紀廣場23樓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Royal Bank of Canada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4th Floor, Royal Bank House
24 Shedden Road,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KY1-1110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22樓

主要往來銀行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法律顧問

高蓋茨律師事務所
何文琪律師事務所

核數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公司網址

www.475hk.com

股份代號

00475

主席 報告

致各股東：

本人謹代表中發展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董事會(「董事會」或「董事」)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中發展」或「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

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主要專注於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設計、製造及批發真品珠寶產品業務。國內的經營環境依然嚴峻，儘管本集團的控制營運成本措施取得一定的成效，目前的激烈競爭仍對本集團的銷售額造成相當大的壓力。為克服此等困難，本集團已積極考慮可為本集團改善收入的方法及持續控制成本，務求盡量減低不利因素對業務的影響。

本集團正不時檢討現有業務及發掘潛在投資機會，視乎檢討結果及有否合適商機，本集團或會考慮更改或多元化發展其業務，旨在擴闊其收入來源。同時，就市場的狀況，我們會不時考慮及密切注意進行集資活動的時機，旨在擴大本集團的資產基礎及長遠發展空間，以多元化的策略制定未來業務發展方向。我們有信心克服困難，成功抓住新機遇，以取得最佳的業績。

董事會基於審慎的財政原則及對本集團持續發展的考慮，建議不派發二零一三／一四財政年度的末期股息。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衷心感謝本公司股東、客戶及業務夥伴對本集團的不懈支持。本人並向各董事、管理團隊及全體員工於過去一年對本集團所作出的貢獻及勤奮努力致以誠摯謝意。

吳浩
主席兼執行董事

香港，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日





經營業績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回顧期間」)之銷售營業額下跌10.8%，由七千五百八十萬港元下跌至六千七百六十萬港元。然而，於回顧期間內，毛利率由9.1%微升至10.9%，達七百四十萬港元。

本集團於回顧期間錄得虧損淨額二千萬港元(二零一三年：虧損淨額三千一百一十萬港元)。雖然業績有所改善，但虧損淨額減少主要歸因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向董事及其他合資格參與者發行購股權並無相關一次性開支。每股基本虧損為7.3港仙(二零一三年：每股基本虧損11.4港仙)。

業務回顧

本集團實施若干成本控制的措施行之有效，而毛利率微升足見其成效。然而，本年度困難重重，競爭激烈的環境導致銷售營業額下降。本集團在艱難的經營環境下未能獲得利好因素，難以促成其表現躍升。

儘管本集團之淨業績錄得改善，惟由於上一年之購股權開支一千六百四十萬港元屬非經常性質，故此不應計入公平分析內。倘不計及上一年之購股權開支，虧損淨額實際上由一千四百七十萬港元增至二千萬港元。於本年度，本集團投放更多資源發掘潛在投資機會，並嚴格監控經營成本基礎，以保持中國珠寶批發業務之競爭力。

展望

本集團相信，來年仍面對艱巨挑戰。在競爭激烈的環境下，本集團會繼續以具競爭力的價格向客戶提供優質產品。然而，中國內地之經濟環境未見明朗，加上持續通脹壓力未見減退，使本集團的前路籠罩陰霾。本集團將繼續採取審慎措施，將直接及間接成本減至最低，以改善業績。

本集團將密切監察及檢討業務營運及財務狀況，冀能為未來業務發展擬定業務計劃及策略。

本集團將因應市況不時考慮及密切留意進行集資活動之機會，藉此擴大資產總值基礎。倘出現適合之投資項目或業務商機，本集團可能考慮多元化發展業務，目標為擴大其收入來源。目前，本集團尚未發現有關投資項目或業務商機，而本集團亦無就向本集團注入任何資產或業務而訂立任何協議、安排、諒解、意向或磋商。

流動資金及資金來源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資產淨值及流動比率分別為一千三百五十萬港元及1.5(二零一三年：分別為二千三百八十萬港元及2.5)。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淨資產負債比率(已扣減銀行及手頭現金之計息借貸總額對權益總額之百分比)為零(二零一三年：零)。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銀行借貸(二零一三年：零)。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銀行融資(二零一三年：零)。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銀行及手頭現金為一千三百四十萬港元(二零一三年：七百六十萬港元)。

集團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抵押本集團任何資產(二零一三年：零)。

資本架構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透過經營所得現金流量及來自控股股東之貸款撥付其流動資金所需。

資本承擔及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資本承擔(二零一三年：零)及經營租賃承擔為四百二十萬港元(二零一三年：五百八十萬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一三年：無)。

員工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共有51名僱員(二零一三年：62名)。於回顧年度之員工成本為一千七百六十萬港元，較二零一三年之二千五百四十萬港元下跌30.7%，二零一三年之員工成本包括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一千二百七十萬港元，惟於本年度不再支付有關付款。本集團根據其僱員之表現及工作經驗以及當時市價釐定薪酬。本集團給予僱員具競爭力之薪金，並會參考本集團及個別僱員之表現而派發花紅。

其他福利包括購股權計劃，以及為其香港僱員向法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供款及為其中國僱員向法定中央退休金計劃供款。

外匯波動及對沖

目前，本集團之業務主要在中國進行，因而毋須面對重大外匯風險。外匯風險來自未來商業交易以及已確認之資產及負債。雖然本集團將密切監察人民幣匯率之波動情況，但董事認為本集團目前之外幣匯率波動風險維持在極低水平。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訂立用作對沖會計關係之遠期外幣合約(二零一三年：無)。





執行董事

吳浩先生，40歲，為本集團主席兼執行董事。彼於二零一二年加入本集團，負責整體之策略規劃及發展。吳浩先生於二零零八年加入主要從事礦業資源業務之新疆聯瑞礦業有限公司，並於二零零九年獲委任為其副主席。吳浩先生於二零零二年在中共中央黨校函授學院本科班法律專業畢業。

胡楊俊先生，40歲，為執行董事。彼於二零一一年加入本集團，負責檢討及優化本集團之營運流程。胡楊俊先生擁有信息科技及國際貿易之企業管理經驗，曾先後任職於浙江東方集團、浙江巨能東方控股有限公司。胡楊俊先生曾為浙江浙大網新蘭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106)及中國新電信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167)之執行董事，兩家公司之已發行股份均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上市。胡楊俊先生已辭任中國新電信集團有限公司之執行董事職務，自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生效。胡楊俊先生現為中華全國青年聯合會委員。胡楊俊先生於安徽師範大學畢業。

胡翼時先生，38歲，為執行董事。彼於二零一一年加入本集團，負責檢討及優化本集團之營運流程。胡翼時先生擁有中國事務及業務之經驗。胡翼時先生為開源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215，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上市)之非執行董事及主席。胡翼時先生曾為中國管業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80)及陽光文化媒體集團有限公司(現稱優派能源發展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07))之執行董事，兩家公司之已發行股份均於聯交所上市。胡翼時先生於上海市國際旅遊職業技術學校畢業。

陳永源先生(「陳先生」)，56歲，為本集團之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彼於二零一一年加入本集團，負責制訂及執行業務政策。陳永源先生為中國之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黑龍江省委員會委員。陳永源先生曾於聯交所任職十年以上。陳永源先生曾出任粵海投資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70)、麗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004)、國中控股有限公司(現稱潤中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02)及中國管業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80)之董事，上述所有公司之股份均於聯交所上市。陳永源先生於香港理工學院(現稱香港理工大學)取得公司秘書及行政專業高級文憑。陳永源先生為特許英國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及香港公司秘書公會之會員，亦為香港證券專業學會及香港董事學會之會員。

鄺慧敏女士(「鄺女士」)，44歲，於二零一三年九月獲委任為執行董事。鄺女士持有加拿大Simon Fraser University頒授之工商管理學士學位，並為美國執業會計師公會及香港證券及投資學會會員。鄺女士為盛源控股有限公司(「盛源」，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851)之執行董事兼首席財務總監，負責盛源及其附屬公司之整體財務及行政職能，以及企業管治之執行工作。鄺女士在會計、財務管理及企業財務方面擁有豐富經驗。鄺女士曾在加拿大及香港多間從事不同行業之大型機構任職高級行政人員。鄺女士曾為開源控股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1215)之執行董事兼財務總裁。鄺女士曾任盛創企業系統有限公司(現稱名家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股份代號：8108)之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

非執行董事

李維祺先生(「李先生」)，42歲，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李先生擁有於金融服務方面之經驗。李先生現為英皇金業投資(亞洲)有限公司、英皇期貨有限公司、英皇證券(香港)有限公司及英皇財富管理有限公司之營業部副總裁。李先生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持牌代表，可從事第一類(證券買賣)及第二類(期貨合約買賣)受規管活動，香港專業保險經紀協會持牌代表，可從事長期保險(包括相連長期保險)及一般保險受規管活動；強積金管理局持牌代表，可從事相關受規管活動；以及為金銀業貿易場之註冊客戶主任。李先生曾任敦沛期貨有限公司營業部副總裁，並曾為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批准進行期貨合約買賣及提供意見以及資產管理之持牌人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胡志強先生(「胡先生」)，57歲，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胡先生擁有於財務審計方面之經驗，並曾任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合夥人。胡先生現時分別為華寶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36)、中國仁濟醫療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48)、康哲藥業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67)、原生態牧業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431)、金川集團國際資源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362)及漢華專業服務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193)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上述所有公司之股份均於聯交所上市。彼亦為捷豐家居用品有限公司(股份代號：776，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胡先生於香港理工學院(現稱香港理工大學)畢業，獲頒會計學高級文憑。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協會資深會員。胡先生已獲委任為華寶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36)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之成員，自二零一三年八月八日起生效。彼亦獲委任為原生態牧業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431)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審核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七日起生效。

香志恒先生(「香先生」)，46歲，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香先生為香港執業律師。香先生現為董吳謝香律師事務所合夥人，並為金達集團國際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266，其股份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香先生於英國University of Leicester畢業且獲頒法律學位，並獲錄取為香港高等法院律師。

郭佩霞女士(「郭女士」)，45歲，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郭女士為事安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78，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中信國際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事安集團有限公司之主要股東)之集團財務總監。郭女士曾任職於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擁有於股份在聯交所上市之公司之財務管理及會計方面之經驗。郭女士於香港城市理工學院(現稱香港城市大學)畢業並取得會計學學士學位，現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會員以及香港證券專業學會會員。

公司秘書

吳國傑先生(「吳先生」)，29歲，為本集團財務總監及公司秘書(「公司秘書」)。彼於二零一二年加入本集團，負責本集團之財務及會計及公司秘書事務。吳先生於香港浸會大學畢業並取得財務學學士學位。吳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彼曾任職於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並於審計及會計擁有逾7年之經驗。

董事會報告

本公司董事欣然提呈彼等之報告連同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集團主要於中國從事設計、製造及批發真品珠寶產品。本公司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5。

業績及股息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及本集團於該日之經營狀況詳情載於本年報第27至62頁之財務報表。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二零一三年：無)。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日(星期三)至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二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在此期間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手續。為合資格出席將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二日舉行之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必須最遲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九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財務概要

本集團過去五個財政年度之業績及資產與負債概要載於本年報第63頁。

儲備

有關本集團年內之儲備變動詳情載於綜合權益變動表。

附屬公司

本集團主要附屬公司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5。

物業、機器及設備

本集團之物業、機器及設備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3。

借貸

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銀行借貸及銀行融資。

股本

本公司年內之股本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9。

董事

年內及截至本年報日期止之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吳浩先生(主席)

胡楊俊先生

胡翼時先生

陳永源先生(行政總裁)

鄭慧敏女士(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一日獲委任)

非執行董事：

李維棋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胡志強先生

香志恒先生

郭佩霞女士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86(3)條，任何獲董事會委任加入現有董事會的董事任期僅至其獲委任後的本公司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屆時將合資格重選連任。鄭慧敏女士(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一日獲委任為董事)將於股東週年大會退任並合資格且願意重選連任。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87條，胡楊俊先生、胡翼時先生及胡志強先生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且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董事之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報「董事及公司秘書」一節。

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身份確認

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13條就其獨立身份發出之年度確認書，而本公司認為該等董事均為獨立人士。

董事之服務合約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連任之董事概無與本公司訂立任何本公司不可於一年內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之服務合約。

董事酬金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董事酬金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0。

購股權計劃

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二月二十六日批准及採納購股權計劃，以激勵或獎勵為本集團作出貢獻之董事、僱員及其他合資格參與者。

購股權計劃以及計算購股權公平值之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0。

於回顧年度已授出、已行使或已註銷/失效以及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變動詳情如下：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行使期 (包括首尾兩日)	行使價 港元	緊接授出 日期前之 收市價 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 四月一日	年內已授出	年內已行使	年內已 註銷/失效				
董事：								
吳浩先生	2,736,000	—	—	—	2,736,000	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七日 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日	1.53	1.53
胡揚俊先生	2,736,000	—	—	—	2,736,000	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七日 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日	1.53	1.53
胡翼時先生	2,736,000	—	—	—	2,736,000	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七日 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日	1.53	1.53
陳水源先生	2,736,000	—	—	—	2,736,000	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七日 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日	1.53	1.53
李維祺先生	2,736,000	—	—	—	2,736,000	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七日 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日	1.53	1.53
胡志強先生	270,000	—	—	—	270,000	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七日 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日	1.53	1.53
香志恒先生	270,000	—	—	—	270,000	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七日 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日	1.53	1.53
郭佩霞女士	270,000	—	—	—	270,000	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七日 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日	1.53	1.53
董事總數	14,490,000	—	—	—	14,490,000			
僱員	4,200,000	—	—	(50,000)	4,150,000	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七日 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日	1.53	1.53
僱員總數	4,200,000	—	—	(50,000)	4,150,000			
其他承授人	5,400,000	—	—	—	5,400,000	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七日 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日	1.53	1.53
其他承授人總數	5,400,000	—	—	—	5,400,000			
全部類別總數	24,090,000	—	—	(50,000)	24,040,000			

董事於重大合約之權益

除下文關連交易一節所披露者外，董事概無直接或間接持有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所訂立，且於年底或年內任何時間仍然有效之重大合約之重大權益。

董事所持股份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董事及彼等之聯繫人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股份」)中擁有須登記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好倉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董事姓名	身份	所持已發行 普通股數目 (包括相關股份) (附註1)	佔本公司 已發行普通 股本百分比
吳浩先生	(附註2)	2,736,000	1.00%
胡楊俊先生	(附註3)	207,454,000	75.82%
胡翼時先生	(附註4)	207,454,000	75.82%
陳永源先生	(附註2)	2,736,000	1.00%
李維棋先生	(附註2)	2,736,000	1.00%
胡志強先生	(附註5)	270,000	0.10%
香志恒先生	(附註5)	270,000	0.10%
郭佩霞女士	(附註5)	270,000	0.10%

附註：

- (1) 於本年報「購股權計劃」一節所列授予本公司董事而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已計入各董事之好倉。
- (2) 吳浩先生、陳永源先生及李維棋先生各自擁有2,736,000股股份之直接權益，乃本公司所授出可按行使價每股股份1.53港元認購2,736,000股股份之尚未行使購股權。
- (3) 胡楊俊先生擁有2,736,000股股份之直接權益，乃本公司所授出可按行使價每股股份1.53港元認購2,736,000股股份之尚未行使購股權，以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定義，由豐源資本有限公司(「豐源」，由胡楊俊先生擁有50%權益之公司)持有之204,718,000股股份之視為權益。
- (4) 胡翼時先生擁有2,736,000股股份之直接權益，乃本公司所授出可按行使價每股股份1.53港元認購2,736,000股股份之尚未行使購股權，以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定義，由豐源(由胡翼時先生擁有50%權益之公司)持有之204,718,000股股份之視為權益。
- (5) 胡志強先生、香志恒先生及郭佩霞女士各自擁有270,000股股份之直接權益，乃本公司所授出可按行使價每股股份1.53港元認購270,000股股份之尚未行使購股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任何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概無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持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視為或當作持有而須登記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其同系附屬公司均無於年內作出任何安排，致使董事或彼等之配偶或十八歲以下之子女藉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券而獲益。

關連交易

年內並無進行關連交易。

主要股東所持股份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根據本公司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主要股東名冊顯示，除上文所披露有關董事及彼等之聯繫人所持權益外，以下股東已就所持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相關權益知會本公司：

好倉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姓名	身份	所持已發行 普通股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普通 股本百分比
豐源	(附註1)	204,718,000	74.82%
章琦女士	(附註2)	207,454,000	75.82%
林敏女士	(附註3)	207,454,000	75.82%

附註：

- (1) 豐源全部已發行股本之50%權益由胡楊俊先生擁有，而另外50%權益則由胡翼時先生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胡楊俊先生及胡翼時先生被視為持有豐源所持之全部股份權益。
- (2) 章琦女士為胡楊俊先生之配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被視為於胡楊俊先生擁有權益之207,454,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林敏女士為胡翼時先生之配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被視為於胡翼時先生擁有權益之207,454,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其他人士(上文「董事所持股份權益及淡倉」一節所載持有權益之董事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須登記之權益或淡倉。

更改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地址

自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起，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的地址由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更改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須予披露交易—出售物業

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一日，廣州億恒珠寶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中國成立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廣州晉業珠寶有限公司訂立協議，以出售位於廣州市番禺區沙灣鎮福龍路999號46座之宿舍單位(「該物業」)，代價為人民幣九百六十萬元(相當於約一千二百萬港元)。該物業之總樓面面積為5,227.5平方米。該交易已於本年度內完成。有關出售之更多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3。

更改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自二零一三年七月二十四日起，本公司於香港之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已更改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178號華懋世紀廣場23樓。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本集團之主要供應商及客戶所佔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採購及銷售額百分比分析載列如下：

採購額

— 最大供應商	58%
— 五大供應商合計	79%

銷售額

— 最大客戶	18%
— 五大客戶合計	60%

概無董事、彼等之聯繫人或就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股本5%以上之任何股東擁有上述主要供應商或客戶之權益。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股份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股份。

僱員退休福利

有關本集團退休計劃之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3。

企業管治

本公司所採納之主要企業管治常規報告載於本年報第16至24頁。

優先權

開曼群島法例或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並無有關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發行新股份之優先權或類似權利之規定。

足夠公眾持股量

截至本年報日期，根據本公司所獲公開資料及就董事所知，本公司一直維持上市規則規定之公眾持股量。

董事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持有與本集團業務競爭或可能競爭之任何業務權益。

核數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已審核財務報表，並將退任，惟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有關續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核數師之決議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

代表董事會

主席兼執行董事

吳浩

香港，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日

本公司致力制訂良好之企業管治常規及程序。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原則著重問責性及透明度，並以對本公司及其股東最為有利之方式執行。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之守則條文。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一直應用有關原則並遵守守則所載所有適用守則條文。

董事之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本身就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全體董事對本公司作出之具體查詢作出回應，均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一直遵守標準守則。董事及彼等之聯繫人於股份之權益及淡倉之詳情列載於「董事會報告」。

董事會

董事會透過相關董事委員會為本集團設立方針及制訂整體策略、監察其整體表現及對管理本集團之管理層維持有效監管。尤其是董事會監督管理層實施策略、檢視營運及財務表現，並提供監管，確保設有完備之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

董事會架構

於本年報日期，董事會由九名董事組成，包括五名執行董事(即吳浩先生(主席)、胡楊俊先生、胡翼時先生、陳永源先生及鄭慧敏女士)；一名非執行董事(即李維棋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胡志強先生、香志恒先生及郭佩霞女士)。各董事履歷載於本年報第6至8頁「董事及公司秘書」一節。

董事會架構符合上市規則第3.10條規定，當中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其中兩人具有會計專業資格。董事會成員中三分之一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已以書面方式向本公司確認彼等一直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評估其獨立身份之所有指引。本公司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人士。

董事服務合約之條款

陳永源先生(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與本公司已訂立為期一年之固定任期服務合約，倘雙方並無異議則自動重續。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獲委任為期一年之固定任期，倘雙方並無異議則自動重續，年度酬金釐定為200,000港元，乃參考市場狀況及將為本集團作出之貢獻而定。

董事之關係

主席兼執行董事吳浩先生為執行董事胡楊俊先生之表弟及另一執行董事胡翼時先生之表哥。胡楊俊先生為胡翼時先生之堂兄。據本公司所深知，除本文所披露者外，年內概無任何現有董事與任何其他董事具有或維持任何財務、業務、家庭或其他相關之重大關係。

董事培訓

全體董事(即吳浩先生、胡楊俊先生、胡翼時先生、陳永源先生、鄺慧敏女士、李維棋先生、胡志強先生、香志恒先生及郭佩霞女士)已參與持續專業發展，透過合適培訓發展及更新彼等之知識及技能。該等培訓包括但不限於有關稅務、合規及全球經濟發展之網上匯報。該等培訓之參與乃確保彼等向董事會作出知情及恰當之貢獻。

董事會會議

年內已舉行四次全體董事會會議，各董事之出席紀錄載列如下：

姓名	作為董事舉行之 會議次數出席會議	次數
執行董事		
吳浩先生	4	4
胡楊俊先生	4	4
胡翼時先生	4	4
陳永源先生	4	4
鄭慧敏女士	1	1
非執行董事		
李維棋先生	4	4
獨立非執行董事		
胡志強先生	4	4
香志恒先生	4	4
郭佩霞女士	4	4

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責

根據守則第A.2.1條守則條文規定，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責須分開且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董事會主席(「主席」)負責領導及有效運作董事會，確保董事會按時及以具建設性之方式討論所有重大事項，而行政總裁則負責經營本集團業務以及執行本集團已獲批准之策略。目前，吳浩先生擔任主席，而陳永源先生則擔任本集團行政總裁。

董事會授權

董事會已成立三個董事委員會，分別為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負責監督本公司之特定事務。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並制訂書面職權範圍，列明董事會授予該委員會之職務、責任及授權。審核委員會之書面職權範圍符合守則所載之規定。審核委員會成員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胡志強先生、香志恒先生及郭佩霞女士。胡志強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而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之會員，擁有財務審計方面之經驗。胡志強先生曾任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合夥人。

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能包括檢討本集團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系統之成效，並審視本公司核數師進行審核工作之範圍及性質。審核委員會每年最少舉行兩次會議，以討論有關審核之任何事項以及外聘核數師擬提出之任何其他事宜。

年內已舉行三次會議，各成員之出席紀錄載列如下：

姓名	作為董事舉行之 會議次數出席會議	次數
胡志強先生	3	3
香志恒先生	3	3
郭佩霞女士	3	3

以下概述審核委員會於年內履行之工作：

1. 與本公司管理層及外聘核數師審閱本集團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慣例、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本公司內部監控系統之成效及向董事會推薦該等資料以供審批；
2. 與本公司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慣例、討論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表及向董事會推薦該等資料以供審批；
3. 與本公司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慣例；及
4. 向董事會推薦重新委任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核數師。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薪酬委員會，並制訂書面職權範圍，列明董事會授予該委員會之職務、責任及授權。薪酬委員會之書面職權範圍符合守則所載之規定。薪酬委員會成員包括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胡志強先生(主席)及香志恒先生；及一名執行董事，即陳永源先生。薪酬委員會之主要職能包括檢討本集團所有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薪酬架構，並就此向董事會作出建議。每年支付予董事之酬金由薪酬委員會為聘用及挽留本集團之優秀人才經參考彼等資歷、責任及職責以及現行市場狀況提出建議。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董事薪酬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0。

年內已舉行三次會議，各成員之出席紀錄載列如下：

姓名	作為董事舉行之 會議次數	出席會議 次數
胡志強先生	3	3
香志恒先生	3	3
陳永源先生	3	3

以下概述薪酬委員會於年內履行之工作：

1. 審閱執行董事之薪酬政策；
2. 評估執行董事之表現；
3. 審閱執行董事服務合約之條款；
4. 就獨立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薪酬待遇向董事會作出建議。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提名委員會，並制訂書面職權範圍，列明董事會授予該委員會之職務、責任及授權。提名委員會包括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胡志強先生(主席)及郭佩霞女士；及一名執行董事，即陳永源先生。

提名委員會之主要職能包括就委任董事向董事會作出建議以及定期檢討董事會之架構、成員人數及組成。

年內已舉行三次會議，各成員之出席紀錄載列如下：

姓名	作為董事舉行之 會議次數出席會議	次數
胡志強先生	3	3
郭佩霞女士	3	3
陳永源先生	3	3

以下概述提名委員會於年內履行之工作：

1. 審閱董事之薪酬政策；
2. 採納提名程序以及甄選及推薦董事候選人所採用的程序及準則；
3. 檢討董事會之架構、成員人數及組成；
4. 向董事會建議委任鄭慧敏女士為執行董事；及重新委任吳浩先生及陳永源先生為執行董事；以及李維棋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5. 建立董事會多元化政策以實現董事會成員的多元化。

提名準則及程序

本公司確認和相信董事會成員多元化對於提升董事會表現素質、其策略目標的實現及可持續發展裨益良多。董事會所有的委任均以用人唯才作為準則，且將按遴選標準考慮人選。

甄選人選將按一系列多元化範疇為基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任期。最終將按人選的長處及可為董事會及本公司作出的貢獻而達致決定。

提名委員會將監察此項政策的執行情況，並將在適當時候不時檢討此政策，以確保其行之有效。提名委員會亦將討論可能需要作出的修訂，並向董事會提出任何該等修訂建議，由董事會考慮及審批。提名委員會認為目前董事會之組成符合多元化要求。此項政策已於本公司的網站上發佈，以供公眾參閱。

內部監控系統

董事會全權負責為本集團維持穩健及有效之內部監控系統。本集團之內部監控系統包括清晰之管理架構及權限，有助達成業務目標、保障資產以防被濫用或出售、確保妥善保存可靠之財務資料賬目及紀錄作內部用途或公佈，以及確保已遵守相關法例及法規。該系統旨在提供合理(但非絕對)之保障以免出現嚴重失誤或損失，並管理本集團之營運系統以及本集團爭取達成業務目標過程中之失誤風險。

董事會定期檢討內部監控系統之成效，涵蓋一切重要管控層面，包括財務、營運與遵例管控以及風險管理職能。

董事會不時考慮本集團會計員工及財務匯報部門之資源、資格及經驗，以及其培訓計劃及預算。

內幕消息及披露

本公司致力促進貫徹一致之披露常規，旨在適時、準確、完整及全面地將本集團之內幕資料向市場發佈。董事會負責與投資者、分析員及投資界其他成員協調所有通訊，而所有該等通訊並不包括內幕消息。一般而言，僱員或董事概不可將關於本公司之內幕消息在向公眾人士發佈前，向外界披露、與外界討論或分享。然而，本公司必須在得悉任何內幕消息後，在合理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將消息向公眾人士披露，除非消息屬於證券及期貨條例下任何「安全港」條文範圍內，以及符合條件，則作別論。

關連交易

年內概無進行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

與股東通訊

本公司已採納股東通訊政策及股東提名候選董事之程序，以確保本公司股東可迅速、同等及適時獲取有關本公司平衡而可理解之資料，從而使彼等在知情之情況下行使其權利及與本公司積極溝通。

任何一名或多名於提交請求當日持有不少於附帶本公司股東大會表決權之本公司繳足股本十分之一之股東，於任何時候均有權透過向董事會或公司秘書發出書面請求，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有關請求中指明之任何事項；且該大會應於提交有關請求後兩個月內舉行。倘董事會未能於提交呈請後21日內召開該大會，則提交請求之人士可自行以相同方式召開大會，而本公司須向提交請求人士償付所有由提交請求人士因董事會未能召開大會而產生之一切合理開支。

股東可提出有關本集團之營運、策略及／或管理之建議以供於股東大會上討論。建議須以書面要求方式送交董事會或公司秘書。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擬提呈建議之股東應根據上一段載列之程序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股東可將其要求董事會關注之查詢遞交至本公司主要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178號華懋世紀廣場23樓，並註明收件人為公司秘書。

於回顧年度內，本公司並無對組織章程細則作出任何改動。本公司之最新版本組織章程細則亦可於本公司及聯交所之網站內查閱。

董事及核數師責任

董事深明彼等負責編撰回顧年度之財務報表，有關財務報表須真實公平反映本集團於回顧年度末之財務狀況及有關年度之業績與現金流量。董事確認，據彼等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彼等並不知悉有任何可能導致對本公司持續經營能力造成重大存疑的事件或情況的重大不明朗因素。本公司核數師所刊發有關其申報責任之聲明詳載於本年報第25至26頁獨立核數師報告。

管理責任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列明須由董事會決定之事務。管理團隊定期舉行會議，與執行董事檢討及討論日常營運事宜、財務及經營表現以及監察及確保妥善執行董事會制訂之方針及策略。

核數師酬金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外聘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提供核數及非核數服務之酬金分析如下：

服務性質	金額 千港元
核數服務	450
非核數服務 — 中期審閱	123
非核數服務 — 稅務合規服務	15

公司秘書

吳國傑先生已獲委任為公司秘書，自二零一二年九月一日起生效。吳國傑先生直接向行政總裁報告及向董事會負責，以確保董事會程序、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得以遵守以及董事會之活動以高效及有效的方式進行。彼亦負責確保董事會全面知悉一切有關本集團之企業管治發展，並協助董事的入職簡介及專業發展。

根據上市規則第3.29條，吳國傑先生已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內參加不少於15個小時的相關專業培訓。

Deloitte. 德勤

致中發展控股有限公司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我們」)已審計列載於第27至62頁中發展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此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解釋資料。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之責任

貴公司董事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以令綜合財務報表作出真實而公平之反映，及落實董事認為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所必要之內部控制，以使綜合財務報表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之重大錯誤陳述。

核數師之責任

我們之責任是根據我們之審計對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作出意見，並按照協定之應聘條款僅向整體股東報告意見，除此以外不作其他用途。我們不會就本報告之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該等準則要求我們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審計，以合理確定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不存在任何重大錯誤陳述。

審計涉及執行程序以獲取有關綜合財務報表所載金額及披露資料之審計憑證。所選定之程序取決於核數師之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之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核數師考慮與實體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以作出真實而公平反映相關之內部控制，以設計於該等情況下適當之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對實體內部控制之有效性發表意見。審計亦包括評估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之合適性及所作出會計估計之合理性，以及評估綜合財務報表之整體列報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之審計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之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我們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 貴集團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事務狀況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之虧損及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日

綜合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收益	6	67,591	75,770
銷售成本		(60,206)	(68,889)
毛利		7,385	6,881
其他收入		602	216
其他收益及虧損	7	195	946
分銷成本		(7,162)	(8,391)
行政開支		(21,197)	(30,757)
融資成本		(13)	(18)
除稅前虧損		(20,190)	(31,123)
稅項抵免	8	198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虧損	9	(19,992)	(31,123)
年度其他全面收益(開支)			
不會於其後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至呈列貨幣所產生之匯兌差額		637	(181)
重估租賃土地及樓宇之虧損		—	(327)
其他全面收益(開支)總額		637	(508)
年度全面開支總額		(19,355)	(31,631)
每股虧損	11		
基本及攤薄(港仙)		(7.31)	(11.37)

綜合 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	3,278	12,583
租賃按金		501	499
		3,779	13,082
流動資產			
存貨	14	14,578	19,039
貿易應收賬款	15	12,235	10,076
其他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項	15	1,402	2,817
銀行結餘及現金	16	13,372	7,552
		41,587	39,484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賬款	17	8,840	13,409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17	3,631	2,314
來自控股股東之貸款	18	15,605	—
		28,076	15,723
流動資產淨值		13,511	23,761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17,290	36,843
股本及儲備			
股本	19	2,736	2,736
儲備		14,554	33,909
		17,290	36,645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21	—	198
		17,290	36,843

董事會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日批准及授權刊發第27至62頁之綜合財務報表並由下列董事代其簽署：

董事

董事

綜合 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保留溢利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購股權儲備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重估儲備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	2,736	32,243	—	7,591	878	8,447	51,895
年度虧損	—	—	—	—	—	(31,123)	(31,123)
換算所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181)	—	—	(181)
重估租賃土地及樓宇之虧損	—	—	—	—	(436)	—	(436)
物業估值變動所產生之遞延稅項	—	—	—	—	109	—	109
年度全面開支總額	—	—	—	(181)	(327)	(31,123)	(31,631)
以權益結算及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	—	16,381	—	—	—	16,381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2,736	32,243	16,381	7,410	551	(22,676)	36,645
年度虧損	—	—	—	—	—	(19,992)	(19,992)
換算所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637	—	—	637
年度全面(收入)開支總額	—	—	—	637	—	(19,992)	(19,355)
出售物業後之儲備間轉移	—	—	—	—	(551)	551	—
沒收購股權後之轉移	—	—	(34)	—	—	34	—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2,736	32,243	16,347	8,047	—	(42,083)	17,290

綜合 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經營業務活動		
年度虧損	(19,992)	(31,123)
已就下列各項調整：		
所得稅抵免	(198)	—
利息收入	(25)	(37)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135	756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收益)虧損	(419)	20
以權益結算及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	16,381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撇賬	—	(688)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現金流量	(19,499)	(14,691)
存貨減少	4,461	6,998
貿易應收賬款(增加)減少	(2,159)	3,689
其他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項減少	1,413	3,497
貿易應付賬款減少	(4,569)	(673)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增加(減少)	1,317	(1,380)
經營業務活動所耗現金淨額	(19,036)	(2,560)
投資活動		
已收利息	25	37
購買物業、機器及設備	(3,168)	(100)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所得款項	12,001	—
投資活動所得(所耗)現金淨額	8,858	(63)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		
控股股東貸款	15,605	—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增加(減少)淨額	5,427	(2,623)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7,552	10,538
匯率變動之影響	393	(363)
年終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3,372	7,552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結餘分析		
銀行結餘及現金	13,372	7,552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公司之公眾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其母公司及最終控股公司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豐源資本有限公司(「豐源」)。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本公司之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178號華懋世紀廣場23樓。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不包括香港)主要從事珠寶設計、製造及批發業務。

本公司之功能貨幣為人民幣(「人民幣」)。由於本公司之股份於香港上市，為方便綜合財務報表之使用者，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呈列。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應用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一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本	披露 — 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綜合財務報表、聯合安排及於其他實體之權益披露：過渡指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之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綜合財務報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聯合安排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於其他實體之權益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公平值計量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於二零一一年修訂)	僱員福利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於二零一一年修訂)	獨立財務報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於二零一一年修訂)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投資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本	呈列其他全面收益項目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露天礦場生產階段之剝採成本
— 詮釋第20號	

除下文所述者外，於本年度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之披露資料並無重大影響。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本呈列其他全面收益項目

本集團已採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本「呈列其他全面收益項目」。於採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本後，本集團「全面收益表」更名為「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此外，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本要求於其他全面收益一節內作出額外披露，故其他全面收益內之項目分為兩類：(a)不會於其後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及(b)於符合特定條件時可能於其後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其他全面收益項目之所得稅須按相同基準分配。修訂本並無改變按除稅前或除稅後呈列其他全面收益項目之選擇權。修訂已追溯應用，因此，呈列其他全面收益項目已作出相應修訂以反映該等變動。除上文所述之呈列變動外，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本將不會對損益、其他全面收益及全面收益總額造成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平值計量

本集團於本年度首次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設立有關公平值計量及公平值計量披露之單一指引。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之範圍廣泛：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平值計量之規定應用於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規定或允許公平值計量及有關公平值計量披露之金融工具項目及非金融工具項目，惟少數特定情況除外。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定義資產之公平值為在主要(或在最有利)市場中於計量日根據現行市況進行之有序交易中出售資產所收取(或轉讓負債所支付)之價格。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平值為一個出售價格，不管該價格是否可以直接觀察或利用其他評估方法而預算。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包含廣泛之披露規定。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須按未來適用法採用。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之過渡性規定，本集團未針對二零一三年比較期間提供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所要求的任何新的披露。鑒於本集團已於年內出售本集團租賃土地及樓宇，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未對綜合財務報表中所確認的金額構成任何重大影響。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本集團尚未提早應用以下已頒佈惟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	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	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強制生效日期及過渡披露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訂本	投資實體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之修訂本	收購於合營業務權益之入賬 ⁵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之修訂本	澄清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 ⁵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訂本	界定福利計劃：僱員供款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之修訂本	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之修訂本	非金融資產之可收回金額披露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訂本	衍生工具之更新及對沖會計之延續 ¹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1號	徵稅 ¹

¹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可供應用 — 強制生效日期將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餘下階段結束後釐定。

⁴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惟少數情況除外。

⁵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董事預計應用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將不會對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3. 主要會計政策

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包括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以及香港公司條例所規定之適用披露。

誠如下文所載之會計政策所闡釋，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租賃土地及樓宇以公平值計量則除外。歷史成本一般根據貨物交換所得代價之公平值計算。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公平值為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期在有序交易中出售資產可能收取或轉讓負債可能支付之價格，不論該價格是否直接觀察可得或使用另一種估值方法估計。估計資產或負債之公平值時，本集團考慮了市場參與者在計量日期為該資產或負債進行定價時將會考慮的資產或負債特徵。在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中計量和／或披露的公平值均在此基礎上予以確定，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範圍內之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交易、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範圍內之租賃交易及以及與公平值類似但並非公平值的計量(例如，香港會計準則第2號中的可變現淨值或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中的使用價值)除外。

此外，就財務報告而言，公平值計量根據公平值計量之輸入數據可觀察程度及輸入數據對公平值計量之整體重要性分類為第一級、第二級及第三級，載述如下：

- 第一級輸入數據是實體於計量日期可以取得的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 第二級輸入數據是就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地可觀察之輸入數據(第一級內包括的報價除外)；及
- 第三級輸入數據是資產或負債的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主要會計政策載列如下。

綜合入賬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之實體及其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倘屬以下情況，則本公司取得控制權：

- 對投資對象行使權力；
- 因藉參與投資對象的業務而可或有權獲得可變回報；及
- 有能力行使其權力而影響其回報。

倘事實及情況表明以上所列控制權三個要素的一個或多個有所變動時，本集團重估其是否控制投資對象。

本集團於獲得附屬公司控制權時將附屬公司綜合入賬，並於失去附屬公司控制權時終止入賬。具體而言，於本年度內購入或出售之附屬公司之收入及開支，按自本集團獲得控制權當日起至本集團失去附屬公司控制權當日止，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報表內。

於有需要時會調整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使其會計政策與本集團所採用者一致。

所有集團內與本集團成員公司之間的交易有關之資產及負債、權益、收入、開支及現金流量均於綜合入賬時悉數對銷。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收益確認

收益按已收或應收代價之公平值計量，即日常業務過程中所提供貨品及服務之應收賬款，並已扣除折扣及銷售相關稅項。

銷售貨品之收益會在交付貨品及已轉移業權時(達成下列所有條件時)確認：

- 本集團已將貨品所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移予買方；
- 本集團對於已售貨品不再保留一般與擁有權相關程度之持續管理參與權及實際控制權；
- 收益金額可被可靠地計量；
- 與交易相關之經濟利益將可能會流入本集團；及
- 就交易已產生或將產生之成本可被可靠地計量。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會在經濟利益將可能會流入本集團及收入金額可被可靠地計量時予以確認。利息收入乃按時間基準，經參考尚未償還本金及按適用實際利率(即於金融資產之預期年期內實際貼現估計未來現金收入至該資產於初步確認時之賬面淨值之利率)累計。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除持作用於生產或供應貨品或服務或作行政用途之租賃土地及樓宇外)按成本減其後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如有)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列賬。

持作用於生產或供應貨品或服務或作行政用途之租賃土地及樓宇乃以重估金額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列賬。重估金額即重估日期之公平值減任何其後累計折舊及其後累計減值虧損(如有)。重估乃以足夠之規律性定期進行，使於報告期末之賬面值與採用公平值釐定之面值不致出現重大差異。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重估租賃土地及樓宇所產生之任何重估增值會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並於物業重估儲備累計，惟其撥回同一資產先前已於損益確認之重估減值則除外。在此情況下，增值會以先前扣除之減值為限計入損益。重估一項資產所產生之賬面值減少會於損益內確認，惟以超出該資產先前所作重估之物業重估儲備餘額(如有)為限。在其後出售或廢置一項重估資產時，應估重估儲備會撥至保留溢利。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折舊乃以直線法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撇銷其成本或公平值減剩餘價值後確認。估計可使用年期、剩餘價值及折舊方法會在各報告期末檢討，估計之任何變動之影響按前瞻性基準入賬。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會於出售或當預期不會自持續使用該資產產生任何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出售或廢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所產生之任何收益或虧損乃按該資產之出售所得款項與賬面值之間之差額釐定，並於損益內確認。

租賃

倘租賃條款將擁有權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讓予承租人時，有關租賃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經營租賃。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經營租賃之租金收入於相關租賃期內按直線基準於損益確認。商議及安排經營租賃所產生之初步直接成本計入租賃資產之賬面值，並於租賃期內按直線基準確認為開支。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經營租賃付款按租賃期以直線基準確認為開支。

倘就訂立經營租賃獲得租金優惠，該等優惠確認為負債。優惠利益總額以直線基準確認為扣減租金開支。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外幣

於編製各個別集團實體之財務報表時，以該實體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進行之交易乃按該等交易日期當前之匯率以其各自之功能貨幣(即實體經營之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入賬。於報告期末，以外幣計值之貨幣項目按當日現行之匯率重新換算。以外幣計值並按公平值列賬之非貨幣項目，按釐定公平值當日之現行匯率重新換算。以外幣歷史成本計量之非貨幣項目則不予重新換算。

貨幣項目產生之匯兌差額於其產生期間在損益內確認。

就呈列綜合財務報表而言，本集團海外業務之資產及負債使用各報告期末之現行匯率換算為本集團之呈列貨幣(即港元)。收入及開支項目則按年內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匯兌差額(如有)會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並累計於權益中之匯兌儲備。

退休福利成本

向定額供款退休福利計劃(包括國家管理退休福利計劃及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之付款於僱員提供服務使其可獲得供款時確認為開支。

借貸成本

因收購、建設或生產合資格資產(即需相當長時間方可達致擬定用途或銷售之資產)而直接產生之借貸成本，均加入該等資產成本，直至該等資產已大致可作擬定用途或銷售時為止。特定借貸用作合資格資產開支前暫時投資所賺取之投資收入自合資格資本化之借貸成本中扣除。

所有其他借貸成本於其產生期間於損益確認。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稅項

所得稅開支指本期應付稅項及遞延稅項之總和。

本期應付稅項基於本年度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有別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所申報之除稅前溢利，原因為其並無包括於其他年度應課稅或可扣減之收支項目，另亦無包括從來毋須課稅或不可扣減之項目。本集團就本期稅項之責任乃採用於報告期末已頒行或實質上頒行之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就綜合財務報表內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所用相應稅基之間之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一般會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一般會就所有可扣稅暫時差額確認，惟以很可能取得能利用可扣減暫時性差額來抵扣應課稅溢利為限。倘暫時差額源自商譽或不影響應課稅溢利或會計溢利之交易中之其他資產及負債之初步確認(業務合併除外)，則不會確認該等資產及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乃就於附屬公司之投資相關之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惟倘本集團可控制暫時差額之撥回且暫時差額有可能於可見未來不會撥回則除外。自與該等投資相關之可扣減暫時差額所產生之遞延稅項資產僅於應課稅溢利很大機會足夠動用作暫時差額之得益並預期於可預見未來撥回方予以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於報告期末檢討，並扣減至不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可供收回全部或部分資產時為止。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按清償負債或變現資產期內預期適用之稅率(基於報告期末已實施或實質實施之稅率(及稅法))計量。

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之計量反映按本集團所預期方式於報告期末收回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之稅務後果。

即期及遞延稅項於損益確認，惟倘其與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之項目相關，在此情況下，即期及遞延稅項亦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存貨

存貨以成本及可變現淨值之較低者入賬。成本採用先入先出法計算。可變現淨值指存貨之估計售價減完成之所有估計成本以及作出銷售所需之成本。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於集團實體成為工具合約條文之訂約方時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予以確認。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平值計量。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直接應佔之交易成本於初步確認時加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公平值或從該等公平值扣除(視情況而定)。

金融資產

本集團之金融資產分類為貸款及應收賬款。該分類乃視乎金融資產之性質及目的並於初步確認時釐定。

實際利息法

實際利息法乃計算債務工具攤銷成本及於有關期間分配利息收入之方法。實際利率乃將債務工具於整個預計年期或(倘適用)較短期間之估計未來現金收入(包括構成實際利率不可或缺部分之所有已付或已收費用及利率差價、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準確折現至初步確認時之賬面淨值之利率。

債務工具之利息收入按實際利息基準確認。

貸款及應收賬款

貸款及應收賬款乃有固定或可釐定付款且並無活躍市場報價之非衍生金融資產。於初步確認後，貸款及應收賬款(包括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以及銀行結餘及現金)採用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減任何可識別減值虧損(參閱下文有關金融資產減值虧損之會計政策)計量。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金融資產減值

於報告期末評估金融資產是否有減值跡象。倘有客觀證據表明，由於一宗或多宗於初步確認金融資產後發生之事項，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到影響，則金融資產被視為減值。

就貸款及應收賬款而言，減值之客觀證據包括：

- 發行人及對手方出現嚴重財務困難；或
- 違約，如欠繳或拖欠利息及本金付款；或
- 借款人很有可能將破產或進行財務重組。

此外，就若干類別之金融資產(如貿易應收賬款)而言，獲評估為不會個別減值之資產將整體作減值評估。應收賬款組合之客觀減值證據可包括本集團之過往收款經驗、組合內延遲還款至超逾信貸期之次數增加，以及與應收賬款逾期有關之全國或地方經濟狀況明顯改變。

就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而言，已確認之減值虧損金額為資產之賬面值與按金融資產原有實際利率折現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間之差額。

金融資產之賬面值乃按適用於所有金融資產之減值虧損直接扣減，惟貿易應收賬款之賬面值透過使用撥備賬扣減除外。撥備賬賬面值之變動乃於損益確認。倘貿易應收賬款被視為不可收回，則於撥備賬撇銷。先前撇銷之金額若於其後收回，則計入損益。

就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而言，倘減值虧損之金額於其後期間減少，而該減少可客觀地與確認減值虧損後出現之事件有關，則先前已確認之減值虧損會透過損益撥回，惟於撥回減值當日之資產賬面值不可超過倘並無確認減值之攤銷成本。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

集團實體發行之債務及股本工具根據所訂立之合同安排內容以及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股本。

股本工具

股本工具乃證明本集團於扣減所有負債後於資產中擁有剩餘權益之任何合同。本公司發行之股本工具於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作為已收所得款項確認。

實際利息法

實際利息法乃計算金融負債攤銷成本及於有關期間分配利息開支之方法。實際利率乃將金融負債於整個預計年期或(倘適用)較短期間之估計未來現金付款(包括構成實際利率不可或缺部分之所有已付或已收費用及利率差價、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準確折現至初步確認時之賬面淨值之利率。

利息開支按實際利息基準確認。

其他金融負債

其他金融負債包括貿易應付賬款、其他應付賬款以及應計費用及控股股東貸款，並於其後採用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終止確認

僅於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屆滿時，或將其金融資產及該等資產所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移予另一實體時，本集團方會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於終止確認整項金融資產時，該資產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代價及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於股本中累計之累計收益或虧損總和之差額於損益內確認。

當及僅當本集團之責任獲解除、取消或屆滿時，本集團方終止確認金融負債。終止確認金融負債之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代價之間差額於損益內確認。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有形資產之減值虧損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會檢討其有形資產之賬面值，以釐定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該等資產蒙受減值虧損。倘存在任何此種跡象，則對該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予以估計，從而釐定減值虧損之程度(如有)。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收回款項，本集團將估計該資產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款項。倘可確定合理及連貫之分配基準時，企業資產亦可分配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否則，則將企業資產分配至能確定合理及連貫分配基準之現金產生單位之最小組別。

可收回金額乃公平價值減銷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中之較高者。評估使用價值時，採用除稅前折現率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折現至其現值，該折現率應反映目前貨幣時間值之市場評估及未來現金流量估計並未調整之資產之特定風險。

倘資產可收回金額(或現金產生單位)估計少於其賬面值，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減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即時於損益確認。

倘減值虧損其後撥回，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增至其可收回數額之經修訂估計數額，但所增加之賬面值不得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於過往年度未確認減值虧損時所釐定之賬面值。撥回減值虧損即時於收入確認。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之交易

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之交易

授予僱員之購股權

所獲服務之公平值乃經參考向僱員授出之購股權於授出日期之公平值而釐定，於歸屬期內按直線基準支銷或於已授出購股權即時歸屬時於授出日期悉數確認為開支，而權益(購股權儲備)則會相應增加。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修訂其預期會最終歸屬之購股權數目之估計。於歸屬期內修訂原有估計之影響(如有)會於損益賬內確認，而累計開支會反映經修訂估計，購股權儲備則會作出相應調整。

行使購股權時，先前在購股權儲備確認之款項將轉撥至股份溢價。倘購股權於歸屬日期後被終止或於屆滿日期仍未行使，則先前於購股權儲備內確認之款項將轉撥至累計虧損。

授予顧問之購股權

為換取貨品或服務而發行之購股權按所獲貨品或服務之公平值計量，惟倘有關公平值無法可靠計量，則於此情況下，所獲貨品或服務參考所授購股權之公平值計量。當本集團收取貨品或當對手方提供服務時，貨品或服務之公平值確認為開支，且權益(購股權儲備)相應增加，惟倘貨品或服務合資格確認為資產則除外。

4.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管理其資本，以確保本集團可持續經營，同時透過優化股本平衡為股東爭取最大回報。本集團之整體策略自上一一年保持不變。

本集團之資本架構包括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包括已發行股本、股份溢價及儲備)。

本公司董事持續檢討資本架構。作為此項檢討之一部分，董事會考慮資本成本及與資本相關風險。根據董事之建議，本集團將透過發行新股及籌集新借貸以平衡其整體資本架構。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類別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金融資產		
貸款及應收賬款(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25,862	17,716
金融負債		
攤銷成本	26,358	15,507

金融風險管理目的及政策

本集團之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銀行結餘及現金、貿易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賬款以及應計費用及控股股東貸款。此等金融工具之詳情於各自之附註披露。與此等金融工具相關之風險以及如何減輕該等風險之政策載列如下。管理層確保適時及有效地採取適當措施管理及監控此等風險。

利率風險

本集團面對與浮息銀行結餘相關之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本集團並無使用任何利率掉期以減輕與利息現金流量波動相關之風險。

本集團目前並無任何利率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監控利率風險，並於必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利率風險。

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所面對之浮息銀行結餘之相關貨幣風險並不重要。據此，概無呈列敏感度分析。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金融工具(續)

金融風險管理目的及政策(續)

貨幣風險

本集團之主要貨幣資產及負債以各集團實體之功能貨幣列值，惟一間以美元(「美元」)及人民幣作為其功能貨幣之集團實體以港元列值之若干結餘除外。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貨幣負債之賬面值如下：

	資產		負債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功能貨幣美元兌港元	376	1,159	(127)	(144)
港元兌功能貨幣人民幣	6,720	714	(702)	(719)

本集團目前並無外幣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監察外匯風險，並將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幣風險。

就功能貨幣為美元持有以港元計值之貨幣資產之實體而言，董事認為，由於港元與美元掛鈎，故本集團不會因港元兌美元之匯率變動而承受重大外幣風險。

敏感度分析

倘港元兌人民幣上升/下降5%，而所有其他變數保持不變，則本集團本年度之虧損將減少/增加約三十萬零一千港元(二零一三年：增加/減少一千港元)。管理層評估匯率可能變動之合理範圍時使用5%敏感性比率。

董事認為除上述者外，本集團承受其他匯率變動之風險之敏感度並不重大，因為於報告期末，個別集團實體以外幣計值貨幣資產及負債數量不多。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金融工具(續)

金融風險管理目的及政策(續)

信貸風險

倘對手方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未能履行彼等之承擔，則本集團就每類已確認金融資產而須承受之最大信貸風險為已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列值之該等資產之賬面值。為最大限度地降低信貸風險，本集團管理層委派團隊負責釐定信貸限額、信貸審批及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採取跟進措施收回逾期債務。管理層密切監控債務其後結清情況且不會向客戶授予較長信貸期。就此而言，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之信貸風險已大幅降低。

流動資金之信貸風險有限，因為對手方為國際信用評級機構給予高信貸評級之銀行。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監控及維持管理層認為足夠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水平，以撥付本集團之營運並減低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本集團獲得一份來自控股股東之財務支援函件，據此，控股股東同意自報告期日後最少十二個月之期間提供足夠資金以使本集團於財務承擔到期時得以充分應對。就此而言，董事認為流動資金風險減弱。

下表詳述本集團非衍生金融負債之餘下合約到期日。下表根據本集團須支付金融負債最早日期之未貼現現金流量編製。該表包括利息及本金現金流量。

	加權平均年利率 %	少於一年及 未貼現現金 流量總額 千港元	賬面總值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應付賬款	—	8,840	8,840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	1,913	1,913
控股股東貸款	—	15,605	15,605
		26,358	26,358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金融工具(續)

金融風險管理目的及政策(續)

流動資金風險(續)

	加權平均年利率 %	少於一年及 未貼現現金 流量總額 千港元	賬面總值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應付賬款	—	13,409	13,409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	2,098	2,098
		15,507	15,507

公平值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值乃根據公認定價模式基於貼現現金流量分析釐定。

董事認為，於綜合財務報表內按攤銷成本入賬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6. 收益及分部資料

收益

收益指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就所出售貨品已收及應收之款項扣除折扣及銷售相關稅項之數額。

分部資料

本集團以單一分部經營及管理其業務，主要包括珠寶設計、製造及批發業務。執行董事作為本集團之主要營運決策人，於作出有關本集團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之決定時僅檢討來自不同地區客戶之收益。由於並無其他獨立財務資料可供評估不同地區之表現，故並無呈列其他分部資料。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收益及分部資料(續)

地區資料

本集團目前於中國(不包括香港)、所在國家以及香港經營業務。

兩個年度所有收益均來自位於中國(不包括香港)之珠寶設計、製造及批發業務之外部客戶。

有關本集團非流動資產之資料乃基於資產之地理位置呈列。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中國	728	12,559
香港	2,550	24
	3,278	12,583

附註：非流動資產不包括租賃按金。

主要客戶資料

於相關年度佔本集團銷售總額超過10%收入之客戶列載如下：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客戶甲	12,462	不適用
客戶乙	12,223	不適用
客戶丙	6,934	不適用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個別客戶之貢獻超過本集團總銷售額10%。

7. 其他收益及虧損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收益(虧損)	419	(20)
匯兌(虧損)收益淨額	(224)	278
撇銷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	688
	195	946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8. 稅項抵免

本年度之稅項抵免指出售租賃土地及樓宇後所解除之遞延稅項負債。

由於本集團於兩個年度均無任何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計提撥備。

本年度之香港利得稅按16.5%計算。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中國附屬公司之稅率為25%。由於中國附屬公司於兩個年度均無任何應課稅溢利，故並無為本集團之中國附屬公司就中國企業所得稅計提撥備。

本年度稅項可與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之除稅前虧損對賬如下：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除稅前虧損	(20,190)	(31,123)
按企業所得稅稅率25%計算之稅項	(5,048)	(7,781)
毋須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	(7)
不可扣稅開支之稅務影響	3,016	3,733
於其他司法權區經營之附屬公司之不同稅率之影響	1,608	2,256
尚未確認之稅項虧損之稅務影響	424	1,799
出售租賃土地及樓宇後解除遞延稅項負債	198	—
本年度稅項抵免	198	—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9. 年度虧損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年度虧損已於扣除(計入)下列各項後達致：		
核數師酬金	541	620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135	756
就租用物業及面積之經營租賃付款	2,113	1,138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薪金及津貼以及福利	16,648	12,029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905	668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	12,709
	17,553	25,406
確認為開支之存貨成本	60,206	68,889
利息收入	(25)	(37)
租賃租賃土地及樓宇之若干區域(其中並非極少部份 由本集團佔用及使用)所產生之租賃收入總額	(114)	(428)
減：產生租賃收入之租賃土地及樓宇所招致之直接經營開支	78	289
	(36)	(139)

10. 董事及行政總裁之酬金以及僱員酬金

董事及行政總裁之酬金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董事袍金 千港元	薪金及 其他福利 千港元	花紅 千港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港元	以股份 為基礎 之付款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執行董事						
吳浩先生	200	—	—	—	—	200
胡楊俊先生	200	—	—	—	—	200
胡翼時先生	200	—	—	—	—	200
陳永源先生	200	2,036	—	105	—	2,341
鄭慧敏女士(附註)	117	513	—	33	—	663
非執行董事						
李維祺先生	200	—	—	—	—	200
獨立非執行董事						
胡志強先生	200	—	—	—	—	200
香志恒先生	200	—	—	—	—	200
郭佩霞女士	200	—	—	—	—	200
總酬金	1,717	2,549	—	138	—	4,404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0. 董事及行政總裁之酬金以及僱員酬金(續)

董事及行政總裁之酬金(續)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董事袍金 千港元	薪金及 其他福利 千港元	花紅 千港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港元	以股份 為基礎 之付款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執行董事						
吳浩先生	200	—	—	—	1,860	2,060
胡楊俊先生	200	—	—	—	1,860	2,060
胡翼時先生	200	—	—	—	1,860	2,060
陳永源先生	200	1,950	—	135	1,860	4,145
非執行董事						
李維棋先生	200	—	—	—	1,860	2,060
獨立非執行董事						
胡志強先生	200	—	—	—	184	384
香志恒先生	200	—	—	—	184	384
郭佩霞女士	200	—	—	—	184	384
總酬金	1,600	1,950	—	135	9,852	13,537

附註：董事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一日獲委任。

陳永源先生亦為本公司行政總裁，於上文所披露之酬金包括彼作為行政總裁所提供之服務之酬金。

年內，本公司概無支付董事任何酬金，作為邀請加入或加入本集團時之獎勵，或作為離職之補償。概無董事於年內放棄任何薪酬。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0. 董事及行政總裁之酬金以及僱員酬金(續)

僱員酬金

本集團五位最高薪人士中，一名(二零一三年：五名)為董事，其酬金詳情載列於上文。於二零一四年，餘下四名最高薪人士之酬金如下：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薪金及其他福利	4,298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206	—
	4,504	—

其酬金介乎以下範圍：

	二零一四年 僱員人數	二零一三年 僱員人數
零至1,000,000港元	1	—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3	—

於年內，本集團概無向上述人士支付酬金，作為加入本集團之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

11. 每股虧損

計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基於下列數據：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用作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之虧損(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虧損)	(19,992)	(31,123)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股份數目		
用作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273,610,000	273,610,000

計算兩個年度之每股攤薄虧損概無假設已行使購股權，原因為其會導致每股虧損減少。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2. 股息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派付或建議派付任何股息，自報告期末亦無建議派付任何股息(二零一三年：無)。

13. 物業、廠房及設備

	租賃土地及 樓宇 千港元	租賃裝修 千港元	傢俬、 裝置及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成本或估值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	12,665	1,948	2,909	—	17,522
添置	—	—	100	—	100
估值虧絀	(1,258)	—	—	—	(1,258)
出售	—	—	(37)	—	(37)
匯兌調整	184	28	42	—	254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11,591	1,976	3,014	—	16,581
添置	—	1,658	683	827	3,168
出售	(11,815)	—	(17)	—	(11,832)
匯兌調整	224	47	70	—	341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	3,681	3,750	827	8,258
折舊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	354	1,525	2,134	—	4,013
年內撥備	457	99	200	—	756
重估撇除	(822)	—	—	—	(822)
出售	—	—	(17)	—	(17)
匯兌調整	11	24	33	—	68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	1,648	2,350	—	3,998
年內撥備	235	514	241	145	1,135
出售	(236)	—	(14)	—	(250)
匯兌調整	1	40	56	—	97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	2,202	2,633	145	4,980
賬面值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	1,479	1,117	682	3,278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11,591	328	664	—	12,583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3.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上述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按直線基準以下列年率折舊：

租賃土地及樓宇	50年或租賃期，以較短者為準
租賃裝修	5年或租賃期，以較短者為準
傢俬、裝置及設備	20%
汽車	30%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出售位於中國根據中期租約持有之租賃土地及樓宇，其賬面值約為人民幣九百一十萬元(相當於一千一百六十萬港元)，現金所得款項淨額為人民幣九百四十萬元(相當於一千二百萬港元)，並產生出售收益人民幣三十二萬九千元(相當於四十一萬九千港元)。

本集團之租賃土地及樓宇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由特許測量師艾華迪評估諮詢有限公司經參考類似物業可資比較市場交易後按照公開市值基準進行估值。艾華迪評估諮詢有限公司與本集團概無關連。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倘土地及樓宇並未重估，將按歷史成本減累計折舊一千零七十萬六千港元計入該等綜合財務報表。

14. 存貨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原材料	5,323	9,197
在製品	1,991	1,300
製成品	7,264	8,542
	14,578	19,039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5.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項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賬款	12,235	10,076

於報告期末基於發票日期(與各收益確認日期相若)之貿易應收賬款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1個月內	3,627	4,103
1個月以上但3個月內	7,396	4,077
3個月以上但6個月內	683	1,828
6個月以上但12個月內	529	68
	12,235	10,076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提供介乎60至180天之信貸期予其客戶。計入本集團貿易應收賬款結餘之應收賬款之總賬面值約為二百六十九萬三千港元(二零一三年：二百二十六萬二千港元)，於報告期末逾期，本集團並未就此作出減值虧損撥備，原因為信貸質素概無重大變動且該等款項仍被視為可予收回。本集團概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逾期但尚未減值之貿易應收賬款賬齡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逾期1個月內	2,235	1,056
逾期1個月以上但3個月內	251	1,160
逾期3個月以上但6個月內	207	46
	2,693	2,262

其他應收賬款

其他應收賬款為無抵押、免息及預期於一年內可予收回。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6. 銀行結餘及現金

該等款項包括原有到期日為三個月或以下之短期存款。銀行存款按現行市場年利率0.001%至0.5%(二零一三年：0.001%至0.5%)附息。

17.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以及應計費用

於報告期末基於發票日期呈列之應付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1個月內	5,165	1,974
1個月以上但3個月內	3,642	7,177
3個月以上但6個月內	29	4,192
6個月以上但12個月內	4	66
	8,840	13,409

採購貨品之平均信貸期為180天。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主要包括就本集團營運之尚未償付持續成本以及應計開支。

18. 來自控股股東之貸款

該貸款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於接獲還款通知書後60天內償還。

19. 股本

	每股0.01港元之普通股數目		面值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法定：				
年初及年終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100,000	1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年初及年終	273,610,000	273,610,000	2,736	2,736

於兩個年度，本公司股本概無變動。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0. 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零七年二月二十六日，本公司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旨在激勵或獎勵對本集團有貢獻之合資格參與者及／或讓本集團可聘請及挽留優質僱員及招聘對本集團有價值之人力資源。

購股權計劃之合資格參與者包括(i)本集團或任何投資實體之任何執行董事、僱員或候任僱員；(ii)本公司或投資實體之任何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iii)全權信託受益人為本公司或投資實體任何執行董事、僱員或候任僱員及任何非執行董事之任何全權信託；及(iv)出任本公司顧問委員會成員之諮詢人及顧問，以及擔任本集團長期諮詢人或顧問之其他人士。

購股權計劃自二零零七年二月二十六日起生效，為期十年至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五日到期，惟計劃被取消或修訂則除外。每位合資格參與者於接受所授出購股權時須向本公司支付10.00港元。

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但尚未行使之全部未行使購股權而發行之股份總數上限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份之30%。於任何12個月期間因行使各合資格參與者所獲授購股權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倘若向合資格參與者再授出購股權將導致截至及包括再次授出當日止之12個月期間因行使向有關合資格參與者所授出及將授出之全部購股權而發行或將予發行之股份總數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1%，則進一步授出必須獲股東於股東大會獨立批准，而有關合資格參與者及其聯繫人須放棄投票。

購股權行使價由本公司董事會之委員會釐定，惟不得低於下列各項之最高者：(a)於授出日期聯交所發出之每日報價表所示股份收市價；(b)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交易日聯交所發出之每日報價表所示股份收市價之平均價；(c)股份面值。

下表披露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及僱員及其他合資格參與者所持有之購股權以及有關持有變動之詳情。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0. 購股權計劃(續)

承授人	授出日期	行使價 港元	行使期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一二年 四月一日 尚未行使	年內授出	於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董事	二零一二年 六月二十七日	1.53	二零一二年 六月二十七日 至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日	—	14,490,000	14,490,000
僱員	二零一二年 六月二十七日	1.53	二零一二年 六月二十七日 至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日	—	4,200,000	4,200,000
其他承授人*	二零一二年 六月二十七日	1.53	二零一二年 六月二十七日 至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日	—	5,400,000	5,400,000
				—	24,090,000	24,090,000

下表披露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僱員及其他合資格參與者所持有之購股權以及有關持有變動之詳情。

承授人	授出日期	行使價 港元	行使期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一三年 四月一日 尚未行使	年內失效	於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董事	二零一二年 六月二十七日	1.53	二零一二年 六月二十七日 至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日	14,490,000	—	14,490,000
僱員	二零一二年 六月二十七日	1.53	二零一二年 六月二十七日 至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日	4,200,000	(50,000)	4,150,000
其他承授人*	二零一二年 六月二十七日	1.53	二零一二年 六月二十七日 至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日	5,400,000	—	5,400,000
				24,090,000	(50,000)	24,040,000

* 其他承授人指於二零一一年本集團重組完成後向本集團提供行政顧問服務之獨立顧問。本集團在並無與該等顧問訂立正式服務協議的情況授出該等購股權。本公司董事認為，該等購股權乃就向本集團提供多種服務而授予有關顧問，包括但不限於就識別潛在投資機遇的顧問服務及為本集團組建業務聯繫。本集團向彼等授出購股權以嘉許彼等的努力。由於彼等提供的服務性質獨特而無法可靠地計量其公平值，故所接受的服務乃參考所授出購股權之公平值計量。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0. 購股權計劃(續)

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七日授出24,090,000股購股權予本公司若干董事、僱員及其他合資格參與者。所授出之購股權均於授出日期歸屬，並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七日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可予行使。本公司之股份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七日(授出日期)之收市價為1.53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授出之購股權公平值於授出日期，採用二項式模式釐定金額約為一千六百三十八萬一千港元。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確認總開支一千六百三十八萬一千港元(二零一四年：零)。

21. 遞延稅項

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已確認之主要遞延稅項負債及其變動如下：

	重估物業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	(303)
計入權益	109
匯兌調整	(4)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198)
計入損益	198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擁有未動用稅項虧損二千四百六十六萬四千港元(二零一三年：二千二百七十七萬五千港元)以供抵銷未來溢利。由於難以預測未來溢利流向，故並無就該等稅項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計入未確認稅項虧損之虧損為一千九百七十八萬六千港元(二零一三年：一千八百四十六萬五千港元)，將於產生年度起五年內，即介乎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九年(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八年)到期。其他虧損可無限期結轉。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2. 經營租賃承擔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安排分租其租賃土地及樓宇，所磋商之租約期為一年。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與租戶就下列未來最低租賃付款總額訂約。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一年內	—	71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之租用物業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約於下列期間到期之未來最低付款承擔如下：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一年內	2,132	1,961
第二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1,798	3,475
超過五年	224	319
	4,154	5,755

經磋商之租約期介乎二至十年，且租約期內之租金固定不變。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3. 退休福利計劃

自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一日起，本集團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強積金計劃」)之規定及規例，為香港全體合資格僱員設立退休金計劃。強積金計劃之資產由獨立管理之基金分開持有。根據強積金計劃之規定，供款乃基於僱員薪金之某一百分比作出，並於產生時自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扣除。

本集團於中國之附屬公司之僱員為中國政府管理之國有退休福利計劃成員。該附屬公司須按薪酬成本之指定百分比向退休福利計劃供款，作為該等福利之資金。本集團就退休福利計劃之唯一責任為作出指定供款。

自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扣除之總成本為九十萬零五千港元(二零一三年：六十六萬八千港元)，乃指本集團按照該等計劃規定所指定之比率向該等計劃支付之供款。

24. 關連方交易

主要管理人員報酬

於年內，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人員(包括本公司董事)之薪酬如下：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董事袍金、薪金及其他短期僱員福利	9,149	4,135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359	150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	10,057
	9,508	14,342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之薪酬乃經計及個人表現及市場趨勢釐定。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5. 本公司附屬公司詳情

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附屬公司詳情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或 註冊國家/地點	主要經營地點	已發行/註冊資本面值		本集團所持已發行/ 註冊資本面值比例		主要業務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First Corporate International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英屬 處女群島」)	香港	1美元	1美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國力集團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	100美元	100美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億鑽(中國)珠寶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1港元	1港元	100%	100%	投資控股及作為採購代理
廣州億恒珠寶有限公司(附註1)	中國	中國	15,000,000港元 (附註2)	30,000,000港元	100%	100%	珠寶設計、製造及批發業務
億鑽珠寶控股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1港元	—	100%	100%	不活躍
國融控股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1港元	—	100%	100%	尚未開展業務

* 由本公司直接持有。

附註：

- (1) 註冊為外商獨資企業。
- (2) 註冊資本於年內減少。

概無附屬公司擁有任何於年終或年內任何時間仍然有效之債務證券。

五年 財務概要

業績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營業額	67,591	75,770	487,601	643,399	521,328
除稅前(虧損)溢利	(20,190)	(31,123)	10,247	10,178	7,921
稅項抵免(抵押)	198	—	(1,741)	(4,405)	(4,870)
本年度(虧損)溢利	(19,992)	(31,123)	8,506	5,773	3,051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溢利	(19,992)	(31,123)	10,119	7,613	3,140

資產及負債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3,779	13,082	13,509	170,964	118,927
流動資產	41,587	39,484	57,153	538,777	444,875
流動負債	(28,076)	(15,723)	(18,464)	(433,398)	(304,712)
流動資產淨值	13,511	23,761	38,689	105,379	140,163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17,290	36,843	52,198	276,343	259,090
非流動負債	—	(198)	(303)	(1,017)	—
資產淨值	17,290	36,645	51,895	275,326	259,090

有關本公司 財務狀況表之資料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於附屬公司之非上市投資	—	—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25,876	35,275
其他流動資產	—	—
銀行結餘	6,722	716
資產總值	32,598	35,991
減：負債	(16,307)	(719)
資產淨值	16,291	35,272
股本及儲備		
股本(見附註19)	2,736	2,736
儲備	13,555	32,536
權益總額	16,291	35,272

附註：

本公司儲備

	股份溢價 千港元	繳入盈餘 千港元	購股權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	32,243	22,666	—	(7,866)	47,043
以權益結算及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	—	16,381	—	16,381
年度全面開支總額	—	—	—	(30,888)	(30,888)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32,243	22,666	16,381	(38,754)	32,536
於沒收購股權時轉撥	—	—	(34)	34	—
年度全面開支總額	—	—	—	(18,981)	(18,981)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32,243	22,666	16,347	(57,701)	13,555